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265號

被告 優化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正彥

上列被告與原告廖雯羚、李佳伶、袁瑚璟、蔣翊誠、張誌隆、賴正哲、王佑榛、陳志良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玖仟伍佰伍拾貳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亦有明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

01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
02 議意旨參照)。復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
03 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
04 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是法院於核定訴
05 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
06 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
07 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
08 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
09 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判
10 參照）。末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
11 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訂，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
12 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
13 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
14 意旨參照）。

15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廖雯羚、李佳伶、袁瑚璟、蔣翊誠、張誌
16 隆、賴正哲、王佑榛、陳志良（下稱廖雯羚等8人）對被告
17 提起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15號（下稱第一審請求給付工資
18 等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
19 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訟經第一審判決原告廖雯羚等
20 8人部分勝訴，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七分之三，餘由
21 原告負擔」；原告廖雯羚、李佳伶、袁瑚璟、蔣翊誠、賴正
22 哲、王佑榛、陳志良（下稱廖雯羚等7人）不服提起上訴，
23 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勞上字第40號（下稱第二審）判決
24 上訴人勝訴，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
25 外），均由被上訴人負擔」，全案業已確定。是以本件第
26 一、二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均應由被告負擔。又原
27 告廖雯羚等8人之起訴（含變更部分）聲明、各分別已繳納
28 之第一審裁判費，及廖雯羚等7人之減縮後之上訴利益、分
29 別已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如後附表一、二所示（參第一審卷
30 一第377頁裁定、卷二第151頁言詞辯論筆錄、卷二第67頁變
31 更聲明狀即判決附件二附表一、卷一第5至6頁收據共11紙，

及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審勞上字第122號卷第31頁裁定、第17至23頁收據共7紙及第二審卷第189頁準備程序筆錄），據以核算之第一、二審暫免繳納裁判費如附表一「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欄及附表二「應由被告上訴人即被告向本院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欄所示，共計49,552元【計算式：27,922元+21,630元=49,552元】，應即由被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且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元，下同）

編號	原告	請求金額	變更後請求金額	經法官諭知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 (A)	經原告繳納完畢之第一審裁判費 (B)	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 (C=A-B)
1	廖雯羚	411,107	485,906	5,290	1,763	3,527
2	李佳伶	415,949	335,530	4,520	1,507	3,013
3	袁瑚璟	780,944	588,333	8,590	2,863	5,727
4	蔣翊誠	665,751	778,823	8,480	2,826	5,654
5	張誌隆	89,997	89,997	1,000	333	667
6	賴正哲	485,103	666,578	7,270	2,423	4,847
7	王佑榛	432,630	432,630	4,740	1,580	3,160
8	陳志良	183,366	183,366	1,990	663	1,327
					合計	27,922

01 附表二：

02

編號	上訴人 即原告	上訴利益	減縮後上 訴利益	依減縮 後上訴 利益核 算第二 審裁判 費 (D)	經上訴 人繳納 完畢之 第二審 裁判費 (E)	應由被上訴 人即被告向 本院繳納之 第二審裁判 費 (F=D— E)
1	廖雯羚	310,387	310,387	5,130	1,710	3,420
2	李佳伶	212,051	212,051	3,480	1,160	2,320
3	袁瑚璟	359,937	359,937	5,790	1,930	3,860
4	蔣翊誠	394,330	394,330	6,450	2,150	4,300
5	賴正哲	377,666	377,221	6,120	2,040	4,080
6	王佑榛	202,027	202,027	3,315	1,105	2,210
7	陳志良	132,860	132,860	2,160	720	1,440
					合計	21,630